

書面質詢及答覆

第五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質詢職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事項：

題 目：請建議中央政府迅速將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中的提線早日定案以保障臺北地區數百萬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一、當前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遲延迄今未能

實施，係因中央經濟部反覆研討淡水河大漢溪堤距案，一直拖延沒有定案而影響全案就擱拖延下來。

二、臺北地區第三期防洪計畫，仍未能促成定案實施，由於定案與否，如何定案的關鍵掌握在臺灣省政府以及中央政府經濟部、行政院，因此在防洪

即將來臨之前，為臺北地區數百萬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促請完成防洪計畫第三期早日定案實施，以安民心。使臺北地區第三期防洪計畫不必再延宕，而讓臺北都會區數百萬人口民眾生活於恐懼中，過日遭威脅。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後續第三期實施計畫」中屬本市權責辦理之臺北市轄執行方案包涵雙園、社子、圓山、撫遠街擋水牆、景美、景美溪右岸、士林、雙溪、洲美、關渡等十項堤防改建加高工程，本府已自七十五年度起編列預算積極辦理，其中圓山堤防、撫遠街擋水牆、景美溪右岸堤防等三項業已施築完成；雙園堤防、社子堤防、景美堤防、士林堤防、雙溪堤防等五項目前正施工中；洲美堤防及關渡堤防等三項，其堤防線已於本（七十八）年四月四日報奉經濟部核定在案，本府計畫編列八〇〇八二年連續預算推動辦理。

二、「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後續第三期實施計畫」目前雖因臺灣省轄大漢溪與淡水河堤線問題尙無定論，惟本市轄執行方案所涵各項堤防工程因提線均業經報奉經濟部核定，故已積極推動辦理，進度均有超前，期能及早達成臺北市環狀保護效果，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匯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份新臺幣二十元
全年：新臺幣五二〇元
半年：新臺幣二六〇元
郵撥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號